

# 苏州市香山帮营造协会

苏香山帮协（2024）5号

## 关于苏州市香山帮营造协会开展2023年度“优秀传承企业”、 “保护传承优秀年度人物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及会员：

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优秀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，全面“推进文化自信自强，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”。经研究，决定在全体会员单位和个人会员中继续开展“2023年度优秀传承企业、保护传承优秀年度人物”的评选活动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奖项设置和参评范围

- 优秀传承企业：协会全体会员单位均可参评。
- 保护传承优秀年度人物：会员单位推荐年度表现突出人员参评。

### 二、评选条件

#### （一）优秀传承企业评选条件

- 积极参加协会主办的各类技术培训和技術展示、技能竞赛等活动；
- 能按时足额缴纳协会会费；
- 为协会的传承活动提供教师、工作人员以及场地、设备、加工模型等支持；
- 有开展本企业传承活动的事迹案例；
- 有建立本企业传承工作的机制，后备技术人才充沛；
- 重视行业宣传，主动为协会提供信息服务和工作交流材料，年度内有项目或人员技艺传承方面获得区级以上荣誉。

#### （二）保护传承优秀年度人物评选条件

- 须有本协会会员资格或会员单位推荐（推荐单位能按时足额缴纳协会会费并参加协会活动）；
- 参评人员或推荐单位对协会具有特殊贡献；  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即可申报年度人物：
  - 当年度有获得区以上的奖项（集体项目参评人应为项目负责人或领衔者）；
  - 对于香山帮传承工作有突出贡献者（推荐单位整理有关材料）；
  - 当年度有技术书籍出版或有论文被区级以上刊物发表；
  - 当年度有技术成果获得国家专利；
  - 当年度参加各种技能竞赛或评选活动获得区级以上奖项。

### 三、申报方式和程序

请对照评选条件，符合条件的会员单位、个人会员自愿填表申报（申报表见附件），送协会秘书处进行初评。对初评出的优秀传承企业和古建保护传承优秀年度人物予以公示，公示结束无异议报协会常务理事会审核批准，并报业务主管

单位备案。在年会上进行颁奖。

#### 四、评选截止时间及评选费用

本年度评优活动申报表传送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，可将盖好公章的“评审表”扫描及相关资料直接发送给协会秘书处陈玉明（微信号：oocabc），由秘书处汇集、整理后呈评审专家组评审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本次评审活动单位奖项每项收取1000元，个人奖项收取500元评审费（含获奖的奖牌和证书制作工本费及颁奖仪式费用）。评审费及工本费在申请表提交后十个工作日内汇款至保护单位账户：

单位：苏州香山工坊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信用代码：91320506787683326L

开户行：工行苏州阊胥路支行

账号：1102020619000592945

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古村路8号

电话：66599512



---

本文发送至协会各会员单位

附件一

## 2023 年度苏州市香山帮营造协会优秀传承企业申报表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			
企业法定代表人		联系方式	
单位地址			
单位2023年度工作简介（含企业经营和获得奖励等情况）			
真实性承诺	本单位已了解申报的相关要求，所填写内容和所涉及的文件、证件及有关附件真实、准确，无欺瞒和作假行为。 法人签字： 时间：		
协会意见			

